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以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发行数量 120 万手（1,200 万张）。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1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即 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T 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莱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莱克电气的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08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

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089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普通股总股本574,335,860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20万手。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莱克配债”，配售代码为“753355”。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